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劉于賢  
電話：(02)2312-4016  
傳真：(02)2312-5818  
電子郵件：yhli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40053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農業研發所涉數位資料管理約定要項說明手冊.F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農業研發所涉數位資料管理約定要項說明手冊」1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隨著巨量資料、人工智慧等技術發展，資料已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關鍵要素，而「資料流通」是強化資料應用價值之重要方式。為促進智慧農業資料流通，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簡稱科法所），將農業數位資料區分為原始資料蒐集、衍生資料產出及有價資料流通等3階段，歸納各階段需約定管理之重要項目，研擬其相應之資料管理約定要項，並依函詢本部相關產業主管單位/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回復意見調修，俾完善相關內容制定。

二、前揭3階段資料管理約定要項業納入編製旨掲手冊作為指引，俾利相關研究人員參考依循，手冊並放置於智慧農業



官網(<https://www.intelligentagri.com.tw/>)，路徑：首頁→知識專區→智農百寶袋)，期提升農業數位資料流通與品質，確保資料可信任性，並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。

三、倘針對旨揭手冊有相關疑問，可洽科法所王柏元副法律研究員〔電話：(02)6631-1166，電郵：[poyuanwang@iii.org.tw](mailto:poyuanwang@iii.org.tw)〕詢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資訊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經濟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智慧農業專案推動小組、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、本部農業科技司技術服務科(均含附件)

